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0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08 人，代表股份 308,144,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8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6 人，代表股份 44,395,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88%。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63,748,888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6 人，代表股份 44,395,4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8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06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70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4,395,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88%。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艺馨律师、吴尤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025,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3%；反对 1,904,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1%；弃权 2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2,276,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65%；反对 1,904,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99%；弃权 2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6%。

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艺馨律师、吴尤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